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培坦先生、应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培坦先生，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上海国龙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达耐时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9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亚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华尔科技独立董事。

应青先生，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于浙江省东阳市司法局任派驻乡镇司法助理员；1993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浙江省东阳市公证处任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公证处副主任、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监察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

律师合伙人。2000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省东阳市政协委员；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金华市人民代表；2024年6月至今，任华尔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培坦	7	7	0	0	否	5
应青	7	7	0	0	否	5

王培坦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共计出席了9次专委会会议；应青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共计出席了6次专委会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董事2025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2025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

2026 年 4 月 27 日